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志欽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767號、5760號、9194號、20513號、25399號、26504號、27023號、29795號、29916號、29952號、31717號、32157號、32170號、32171號、33526號、33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志欽於民國112年3月7日13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其上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之車牌）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變換行向，且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損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偏左行駛變換行向，適有告訴人陳姿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被告左後方行駛而來，因被告偏左行駛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
01 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2 訴人與被告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3 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
04 在卷可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10 法官 莊惠真

11 法官 王麗芳

12 得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黃定程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